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42号

上海爱为青年公益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3月2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梅岭支路85弄30号201室变更为棠浦路51号-31；业务范围由策划各类公益活动 and 项目，帮助困难人群，传播公益理念，吸纳社会资源投入公益事业，并为热心公益的社会机构和个人提供可持续的公益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策划面向公众的公益实践、公益文化传播服务以及承接政府服务项目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年03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